

第 4605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80CL 號

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
排污設備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 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CE41/GZ/002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, 於施工區範圍內, 建造約 55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;
- (ii) 如該圖則所示, 於施工區範圍內, 修改部份現有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; 以及
- (i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, 包括暫時封閉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安全島及行人過路處, 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| 辦事處地址 |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 |
|--|---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|
|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|
|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|
|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|
|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3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(南)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|

在擬建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擬建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B880CL 號的獨立公告，現正由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8(2) 條的規定，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擬建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6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3842 7013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且不遲於 2023 年 10 月 3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需要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）。

2023 年 8 月 4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